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6执485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陈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玉婷，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贺晓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艺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王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6民初4554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艺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滞留在申请执行人上海尚演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的厨房设备、家具等物品(详见清单)，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国敏

审 判 员 薛云嘉

审 判 员 桑 斐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王 方

书 记 员 江 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